

收文編號：1110006170

議案編號：111050307101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23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76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110383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歲出預算通過決議事項，本署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76 項辦理。
- 二、委員關切「環保署應積極協助臺東縣垃圾處理問題」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臺東縣近年因垃圾外運處理成本暴增，且外縣市協處量能縮減，造成臺東縣內垃圾大量堆置，臺東縣政府為解決轄內垃圾問題，經於 108 年初分析評估各項垃圾自主處理方案，由臺東縣饒縣長親自公開宣示及與民眾充分溝通，決定啟用以既有焚化廠解決轄內垃圾問題。
 - (二)本署為協助臺東縣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能力，於同（108）年即核定補助新臺幣（下同）4.2 億元協助臺東縣既有焚化廠更新升級污染防治設備，計畫並於 108 年 9 月 4 日臺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縣議會表決三讀通過。

- (三)臺東縣政府於 110 年 1 月 5 日完成「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統包工程」發包，110 年 12 月 6 日完成設備安裝及基本測試，111 年 2 月 8 日開始投料試俾，預計 111 年 7 月起試營運 2 年。
- (四)本署自 109 年起補助臺東縣約 0.8 億元辦理垃圾分選前處理、掩埋場整理整頓及設施改善工程，以提升臺東縣焚化廠重啟過渡期間轄內垃圾處理應變能力。
- (五)臺東縣焚化廠啟用後，預估每日處理量能為 255 公噸（設計處理量能：300 公噸/日*運轉率 85%），除可處理轄內每日民眾生活垃圾（即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120 公噸，以及可處理近年掩埋場所堆置垃圾，徹底解決轄內垃圾堆置問題。
- (六)為督導焚化廠啟用進度，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召開「本署補助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之預算執行追蹤暨執行意見交流會議」，同時建議臺東縣環保局可偕同操作廠商及相關專業顧問公司，依實務操作經驗及現有技術，提供符合臺東縣轄內最適當之灰渣處理規劃方向，以臺東縣邁向完全垃圾自主處理為最終目標。
- (七)綜上，本署將持續協助臺東縣政府建立自主處理設施、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相關工作，以妥善解決地方廢棄物處理問題，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